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所确立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现将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相继获得河北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19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06 号），获准发行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于 1 月 23 日到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已全部投放，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涉及清洁能源类别。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为落实绿色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本公司制定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

目前，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租赁业务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